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27,576 股，占总股本的 0.9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7 月 11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以 100% 股权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22.19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 7.90 亿元-8.70 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 211,592,576 股，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 1,000 万股）、南京小河物流仓

储有限公司合计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的来源

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其中，（1）张冰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 7,777,576 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39）；（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披露了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 25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拍卖情况，后续徐缓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前述 250,000 股限售流通股，并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已到期履行完毕
	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到期履行完毕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	盈方微电子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8 月 9 日向公司支

	<p>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p>	<p>付相应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112,293,663.97 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的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68)；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会计差错更正，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产生了相应的差额款 22,904,018.08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承诺应由受让后的股东承接，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分配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徐缓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详见本表中徐缓承诺)，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其他各承接股东中舜元企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根据各自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1)；2020 年 6 月 4 日，舜元企管出具《关于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承诺函》，舜元企管承诺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其偿还其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0 年 7 月 6 日，盈方微电子、张冰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函》(张冰出具函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表中张冰承诺)，盈方微电子和张冰同意由舜元企管代其向公司垫付关于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舜元企管代盈方微电子和张冰支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 1,490,704.20 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 2015 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至此，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p>
张冰	<p>本人同意由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本人向盈方微支付因盈方微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本人关于盈方微 2015 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本人向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其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本人不向盈方微董事会申请办理本人所</p>	<p>舜元企管于近日出具了《说明》，就其代张冰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项，张冰已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因此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持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徐缓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人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人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1) 张冰、徐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上市公司对张冰、徐缓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张冰、徐缓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4) 张冰、徐缓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027,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冰	7,777,576	7,777,576	0.95	0
2	徐缓	250,000	250,000	0.03	0
合计		8,027,576	8,027,576	0.98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807,824	26.30	-8,027,576	206,780,248	25.32
1. 国家持股	0	0	0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106,259,600	13.01	0	106,259,600	13.01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0,520,648	12.31	0	100,520,648	12.31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27,576	0.98	-8,027,576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 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 高管股份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601,819,536</b>	<b>73.70</b>	<b>8,027,576</b>	<b>609,847,112</b>	<b>74.68</b>
1. 人民币普通股	601,819,536	73.70	8,027,576	609,847,112	74.6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b>三、股份总数</b>	<b>816,627,360</b>	<b>100.00</b>	<b>0</b>	<b>816,627,360</b>	<b>100.00</b>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冰	0	0	0	0	7,777,576	0.95	注1
2	徐缓	0	0	0	0	250,000	0.03	注2
合计		0	0	0	0	8,027,576	0.98	-

###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年7月30日	4	96,981,768	11.88
2	2016年7月14日	1	40,831,368	5.00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认真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

市流通。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均小于 1%。

##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